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08號

聲 請 人 曾瑞娟

代 理 人 張啓祥律師

相 對 人 吳鴻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行關於「...貳佰壹拾壹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貳佰壹拾壹萬元整，其中關於相對人吳鴻林部分，准予返還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